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中期業績公佈 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中期業績公佈(「該業績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證券交易業務之額外資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就所持上市證券組合(當中包括22間涉獵(i)天然資源；(ii)銀行；(iii)汽車；(iv)證券經紀；(v)建造；(vi)物業發展及投資；及(vii)空調製造及其他範疇之上市公司)錄得未變現虧損約58,672,000港元。該等未變現虧損當中(i)約83%源自本集團於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標準資源控股」)之投資；及(ii)約4%源自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電動車」)。

標準資源控股主要從事煤層氣業務、電子零件業務及庫務業務，而五龍電動車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i)設計、生產及銷售電動車；及(iii)電動車租賃業務。

* 僅供識別

本集團相信，標準資源控股及五龍電動車於回顧期間股價下跌歸因於(其中包括)回顧期間香港證券市場受挫及表現未如理想，亦可能由於回顧期間天然資源價格下調。長遠而言，基於天然資源之未來需求及對環保之重視，我們相信標準資源控股及五龍電動車分別主要從事之煤層氣業務及電動車業務之環球市場前景樂觀，此將有利標準資源控股及五龍電動車之業務發展，為本集團貢獻正面回報。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伍耀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